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非关税措施的国际分类

201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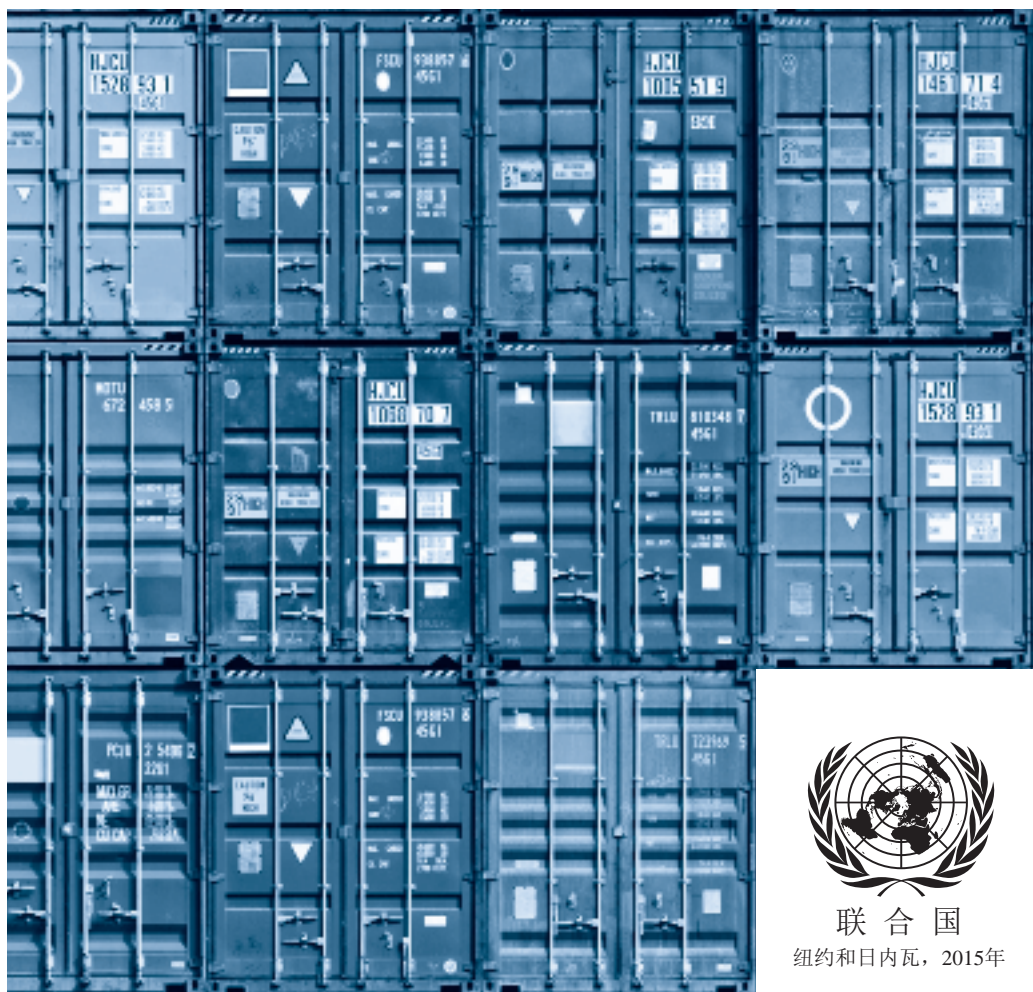


联合国



非关税措施的国际分类

2012 版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 2015年

说 明

本出版物所采用的名称及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疆域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的材料可自由援引或翻印，但需说明出处，并向贸发会议秘书处送交一份载有援引或翻印内容的出版物，收件人和地址如下：

Chief, Trade Analysis Branch
Divi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and Commodities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Switzerland

UNCTAD/DITC/TAB/2012/2/Rev.1

联合国出版物

© Copyright United Nations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录

导 言	1
A章: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7
B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15
C章: 装运前检验和其他手续	20
D章: 条件性贸易保护措施	21
E章: 出于非卫生和植物检疫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原因而实施的 非自动许可、配额、禁令和数量控制措施	26
F章: 价格控制措施, 包括额外税费	33
G章: 财政措施	37
H章: 影响竞争的措施	40
I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41
J章: 分销限制	41
K章: 售后服务限制	42
L章: 补贴(不包括归入P7类的出口补贴)	42
M章: 政府采购限制	42
N章: 知识产权	43
O章: 原产地规则	43
P章: 与出口有关的措施	43

导 言

非关税措施通常被定义为有别于普通关税的政策措施，这些措施可对国际货物贸易产生潜在经济影响，改变贸易量或价格或同时改变这两个方面(UNCTAD/DITC/TAB/2009/3)。鉴于这一定义较为宽泛，为了更好地确定和区分各种不同形式的非关税措施，对其进行详细分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此处所示的非关税措施分类是对当今国际贸易局势下所有认定相关的措施的分类。分类以贸发会议编码系统为基础，由多机构支助队编写，多机构支助队由若干国际组织组成，负责支持2006年贸发会议秘书长设立的非关税壁垒问题知名人士小组。多机构支助队的拟议终稿经过贸发会议以及世贸组织秘书处所有相关司局修改。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实地测试了这一分类以收集数据。这一工作从2007年进行至2012年。本版本为2012版，是上述讨论和测试的成果。这个分类还在发展中，应按照国际贸易和数据收集需要的实际情况加以调整适应。

多机构支助队小组讨论并提出了这一分类，小组成员为：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贸易中心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本分类包括的措施一些是技术性措施，例如卫生措施或环境保护措施；另一些是一贯被用作商务政策工具的措施，例如配额、价格控制、出口限制或条件性贸易保护性措施；还有一些是境内措施，例如竞争、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政府采购或分销限制。

本分类不评判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任一形式的政策干预是否合理、是否恰当、是否必要或是否属于区别对待。本分类指明存在哪些措施，设计目标是以数据库的形式组织呈现信息。透明、可靠且可比较的信息能有助于理解有关现象，并帮助全球各地的出口商获得与关税有关的信息。如要通过谈判达成统一和相互承认从而促进贸易，也需要透明的信息。

《国际分类》采用树形结构，按照措施的范围和/或设计将其分类归入各章。每一章节内，进一步分为不同的子类，以便将影响贸易的规范予以更加精细的分类。非关税措施分类共有16个章节(A章至P章)，每个章节又分为不同组别，分级纵深不超过三级(一位数、两位数和三位数，与《协调制度》产品分类的逻辑相同)。¹ 虽然若干章节在分类上达到了三位数级别，但大多数章节仅分为两级。各章节的分类情况载于下表。除P章反映的是出口国对出口实施的措施外，所有章节均反映的是进口国对进口的要求。

¹ 此外，每个子类中所列的措施都以数字编号，数字9仅用于标识该子类中所有未说明的其他情况。

非关税措施按章节的分类情况

进 口	技术性 措施	A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B 技术性贸易壁垒 C 装运前检验和其他手续
	非技术性 措施	D 条件性贸易保护措施 E 出于非卫生和植物检疫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原因 而非自动许可、配额、禁令和数量控制 措施 F 价格控制措施，包括额外税费 G 财政措施 H 影响竞争的措施 I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J 分销限制 K 售后服务限制 L 补贴(不包括归入P7类的出口补贴) M 政府采购限制 N 知识产权 O 原产地规则
	出口	P 与出口有关的措施

A章涉及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通称为“SPS”。该章收录的措施例如：限制有关物质和确保食品安全的措施，以及防止疾病或虫害传播的措施。A章还包括所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合规评估措施，例如认证、测试和检验，以及隔离。

B章收录技术性措施，又称“TBT”（技术性贸易壁垒）。这类措施是指标签、技术规格标准和质量要求以及环保等其他措施。同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一样，B章也包括所有与技术要求有关的合规评估措施，例如认证、测试和检验。技术性措施的最后一部分是C章，该章归类的是涉及装运前检验和其他海关手续的措施。

D章收录条件性措施，即用来抵消进口产品对进口国市场的某些特定不利影响的措施，包括针对外国不公平贸易做法的措施。这一类别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

E章和F章是贸易政策中一贯使用的“硬”措施。E章包括许可、配额和其他数量控制措施，包括关税税率配额。F章列出用来控制或影响进口货物价格的价格控制措施。例如：在特定产品的进口价格低于国内价格时支持国内价格的措施、因国内市场价格波动或外国市场价格不稳定而确立特定产品国内价格的措施、以及增加或保持税收的措施。这一类别还包括有别于关税措施但以类似方式提高进口成本的措施(准关税措施)。

G章列出财政措施，指对进口付款作出限制的措施，例如规管外汇获取和价格的措施。这类措施还包括对付款条件加以限制的措施。

H章包括影响竞争的措施——向某个或某些少数经济运营方提供专属或特殊优惠或特权的措施，主要指垄断措施，例如国营贸易、独家进口代理机构，或强制国家保险或运输。

I章涉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归类的是限制投资的措施，限制方法有：提出当地含量要求，或要求投资与出口相联系，从而保持进出口平衡。

J章和K章涉及产品或产品相关服务在进口之后上市销售的方式。这些措施被视为非关税措施，是因为它们可以影响进口决策。J章涉及分销限制，指与进口产品的国内分销有关的限制性措施。K章涉及对售后服务的限制，例如对提供附属服务的限制。

L章、M章、N章和O章涉及境内政策。L章载有影响贸易的补贴的相关措施，M章涉及政府采购限制措施，指竞标方在试图将产品卖给外国政府时可能面临的限制。N章收录与知识产权措施和知识产权有关的限制。O章涉及原产地规则，收录限制产品或产品原料原产地的措施。

最后一章P章涉及出口措施。该章归类的是一国对本国出口适用的措施，包括出口税、出口配额和出口禁令。

本文对分类的评述界定了所列各项措施，并在多数情况下提供了有益的例证，以更好地说明问题。

A.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用于保护人类或动物免受食物中的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生物体产生的危害；保护人类免于患上植物或动物携带的疾病；保护动物或植物免遭虫害、病害或致病生物体侵害；预防或限制虫害入境、流行或扩散对一国造成的其他伤害；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这些包括用来保护鱼类和野生动物群以及森林和野生植物群健康的措施。

请注意(有别于上述定义的)环境保护措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或动物福利保护措施不属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归入A1类至A6类的措施是技术性规范，而归入A8类的措施是这些规范的合规评估手续。

A1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的进口禁令/限制

本章归类的是禁止和/或限制最终产品进口的措施。有关最终产品中特定物质残留许可限量或使用的限制措施归入下文A2类。

A11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的临时地域进口禁令

因感染或传染性疾病而禁止从某些国家或区域进口特定产品：这一类别包括的措施通常是专设措施，并有时限制。

例：禁止从禽流感疫区进口家禽以及禁止从口蹄疫疫区国进口牲畜。

A12 地域达标限制

因为没有证据表明某些国家或区域具备合格的安全条件，为避免卫生和植物危害，而实施的禁止从这些国家或区域进口特定产品的措施：这一限制自动生效，直至有关国家证明已采用令人满意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达到了可以接受的防疫保护水平。

达标国家被列入“正面清单”。禁止从其他国家进口产品。清单可包括达标国家内的获准生产厂家。

例：禁止从没有证明卫生条件合格的国家进口奶制品。

A13 系统方法

对同一产品合并实施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方法：合并措施的组成可包括任意数量的关联措施及其合规评估要求，并可适用于生产的所有阶段。

例：某进口方案设定一揽子措施，明确规定具体的无虫害生产地点、所用农药种类、收获技术以及收获后熏蒸处理，并结合入境检验要求：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要求。

A14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的特殊授权要求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要求进口商获得目的地国相关政府机构授权、允许或批准的规定：为了获得授权，进口商可能需要遵守其他相关法规并通过合规评估。

例：需要卫生部的进口授权。

A15 对进口商的登记要求

进口商在进口特定产品前进行登记的要求：进口商可能需要遵守特定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并支付登记费，方能登记。

例：某种特定食品的进口商需要在卫生部登记。

A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的禁令/限制

A2 有关物质的残留许可限量和使用限制

A21 特定(非微生物)物质残留或污染的许可限量

规定食品和饲料中肥料、农药以及特定化学品和金属等物质的最大残留限量或许可限量的措施，这些物质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但并不是食品和饲料的原定成份：包括非微生物污染物的许可最高水平。涉及微生物污染物的措施归入下文A4类。

例：对以下物质设定最大残留限量：(a)杀虫剂、农药、重金属和兽用药品残留；(b)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化学品；(c)苹果和啤酒花中的二氟蒽醌残留。

A22 食品和饲料及其接触材料中特定物质的使用限制

对食品和饲料中特定物质的使用限制或禁令，包括对食品容器中可能转移至食品上的物质的限制。

例：(a)对食品和饲料的着色、防腐和甜味添加剂存在特定限制；(b)对聚氯乙烯塑料材质的食品容器，每千克容器中的氯乙烯单体含量不得超过1毫克。

A3 标签、标识和包装要求

A31 标签要求

确定应向消费者提供哪些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的措施：标签是在消费品包装或在独立的附带标牌上以文字、电子或图像形式传达的信息。

例：(a)标签必须标明储藏条件，例如“不超过5摄氏度”；(b)标明过敏原等具有潜在危险的成份，例如“含有蜂蜜，1岁以下儿童不宜”。

A32 标识要求

确定哪些信息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应载于货物运输和/或分销包装的措施。

例：运输容器外侧必须标有注意处理易损易腐货物、要求冷藏、避免阳光直接照射等说明。

A33 包装要求

规范必须使用或不得采用哪种货物包装方式、规定所用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包装材料的措施。

例：限制在食品包装中使用聚氯乙烯膜。

A4 卫生要求

与食品质量、成份和安全有关的要求，这些要求通常以卫生规范和优良生产规范以及公认的分析 and 抽样方法为基础：可以用于最终产品(A41类)或生产过程(A42类)。

A41 最终产品的微生物标准

说明关切的微生物及/或其毒性/代谢物种类，以及关切原因、最终产品中检测和/或计量有关微生物的分析方法：微生物限量应考虑微生物的相关危险，以及有关食品的预期装卸搬运和消费环境。微生物限量还应考虑微生物在食品上分布不均匀的可能性，以及分析程序固有的多变性。

例：对液蛋应进行巴氏消毒或其他处理，以杀灭所有可能存活的沙门氏菌属微生物。

A42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规范

主要旨在提供指导，以制定和适用从最初生产到最终消费的食品链上任一环节的食品微生物标准的措施：主要

通过原料控制、产品设计和流程控制，以及在生产、加工(包括标签)、装卸、分销、储藏、销售、制备和使用过程中适用优良卫生规范来保障食品安全。

例：农场的挤奶设备应每日以某种专门的清洁剂清洗。

A4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卫生要求

A5 杀灭最终产品中动植物虫害和致病生物体的处理手段(例如收获后处理)

可用来在生产过程中以及作为生产之后的流程，杀灭最终产品中动植物虫害或致病生物体的各种处理手段。

A51 冷/热处理

在产品进入目的地国前或刚抵达时将其在特定温度以下冷冻/在特定温度以上加热一段时间以杀灭目标虫害的要求。可要求在陆地或船舶上配备专门设施。在这种情况下，应妥善备置容器以进行冷/热处理，并应配有温度传感器。

例：柑橘类水果必须接受冷(消毒)处理以杀灭果蝇。

A52 辐照

使用辐射能(电离辐射)将食品和饲料产品中可能存在的微生物、细菌、病毒或虫类灭杀或灭活的要求。

例：这一技术可用于肉类产品、新鲜水果、香辛料和干制植物调味料。

A53 熏蒸

在封闭空间内将虫类、真菌孢子或其他生物体暴露在致死强度的某种化学品烟气内一定时间的过程。熏蒸剂是一种化学品，在所需温度和压力下可以气态存在，足够

浓度即可杀死特定的虫害生物体。

例：桃、油桃、杏和樱桃采摘后必须使用乙酸作为熏蒸剂杀灭附着的真菌孢子；切花和许多其他初级商品需经过溴甲烷熏蒸处理。

A5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杀灭最终产品中动植物虫害或致病生物体的处理办法

A6 生产或生产后流程的其他要求

不属于上述分类的对其他生产(后)流程的要求。本项也不包括**A2：有关物质的残留许可限量和使用限制**这一类别(或其子类)下的具体措施。

A61 植物种植流程

温度、光照、植株间距、水、氧气、矿物养分等相关条件方面的植物种植要求。

例：规定大豆植株的每公顷播种量和行间距，以降低蛙眼病风险。

A62 动物养殖或捕捉流程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方面的关切而对动物养殖或捕捉方式作出的要求。

例：不应给牲畜喂食含有疑似牛海绵状脑病病牛脏器的饲料。

A63 食品和饲料加工

为使最终产品具备合格的卫生条件而提出的食品和饲料生产方式要求。

例：动物饲料厂内或周围的新饲料处理或加工设备或机器不得含有多氯联苯。

A64 储藏和运输条件

对食品、饲料、动植物的特定储藏和/或运输条件的要求。

例：特定食品应于干燥处或低于特定温度储藏。

A6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对生产或生产后流程的其他要求

A8 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有关的合规评估

获得特定卫生和植物检疫条件达标证明的要求。可以通过一种或多种形式的合并检验和审批程序获得此类证明，包括：抽样、测试和检验；合规评估、核查和认定；认证和审批等。

A81 产品登记要求

进口国的产品登记要求。

例：对某种农药及其制剂的登记要求和指南，例如：用于小宗作物/小规模使用。这种措施中可包含描述免于登记的病虫害防治产品类别的条款，以及详细说明登记流程的规章，包括涉及分销、进口、抽样和扣押的规定。

A82 测试要求

参照最大残留限量等特定规范测试产品的要求：这一措施包括存在抽样要求的情况。

例：要求比照农药最高残留限量对进口柑橘进行抽样测试。

A83 认证要求

特定规范的合规认证，进口国要求这一认证，但出口国或进口国都可出具这一认证。

例：要求出具接触食品的材料(容器、纸张、塑料等)的合规证书。

A84 检验要求

进口国的产品检验要求。检验可由公共或私营实体实施，与测试相似，但不包括实验室检测。

例：动物或植材获准入境前必须接受检验。

A85 可跟踪性要求

可用于跟踪某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分销环节的信息的披露要求。

A851 材料和部件原产地

披露最终产品所用材料和部件的原产地信息。

例：对蔬菜，可要求提供农场所在地、农场主姓名或所用肥料的有关信息。

A852 加工历史

披露所有生产环节的有关信息：可包括生产地点、加工方法和/或设备以及所用材料。

例：对肉类产品，可要求披露屠宰场以及食品加工厂的有关信息。

A853 产品交付后的分销情况和地点

披露信息，说明货物自交付分销商至到达最终消费者这一期间的分销时间和方式。

例：对大米，可要求披露临时储藏设施所在地的有关信息。

A85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可跟踪性要求

A86 隔离要求

在动植物或动植物产品到达某口岸或地点时予以扣留或隔离一定时间以防止感染或传染性疾病扩散或污染的要求。

例：活犬在获准入境前必须隔离两周。植物需要隔离以消灭有害生物体或限制其扩散。

A8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有关的合规评估

A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B 技术性贸易壁垒

涉及技术规范的措施，以及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合规评估程序，不包括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所涵盖的措施。

技术规范是对产品特点或相关流程和生产方法作出规定的文件，包括适用的行政条款，必须予以遵守。技术规范还可包括或专门载列适用于产品、流程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识或标签方面的要求。合规评估程序是任何直接或间接用于确定技术规范或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程序；可包括以下程序：抽样、测试和检验；合规情况评估、核查和认定；登记、认证和审批，以及这些程序的合并运用。

归入B1类至B7类的措施属于技术规范，而B8类则是这些规范的合规程序。技术规范中，归入B4类的涉及生产流程，其他则直接适用于产品。

B1 为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所载目标而设置的进口禁令/限制

除其他外，设置此类禁令/限制的原因可涉及：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保护环境。有关最终产品中特定物质残留许可限量或使用的限制措施归入下文B2类。

B11 出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原因的禁令

出于B1类所载原因的进口禁令。

例：禁止进口有害物质，包括爆炸物，以及《巴塞尔公约》涵盖的某些有害物质，例如含有全氯氟烃、各类含氢氯氟烃和溴氟烃、哈龙、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的气溶胶喷雾。

B14 出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原因的特殊授权要求

出于国家安全、环境保护等原因而向进口商提出的获得目的地国相关政府机构授权、许可或批准的要求。

例：进口药品、废物和废料以及火器等必须获得授权。

B15 出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原因对进口商的登记要求

进口商在进口特定产品前进行登记的要求。进口商可能需要遵守特定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并支付登记费，方能登记。还包括要求登记特定产品生产厂家的情况。

例：可要求药物、药品、爆炸物、火器、酒类、烟草、游戏机等敏感产品的进口商在进口国进行登记。

B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为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所载目标而设置的禁令/限制

B2 有关物质的残留许可限量和使用限制

B21 特定物质残留或污染的许可限量

规定有关物质的最大含量或残留许可限量的措施，这些物质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但并不是产品的原定成份：

例：水泥中的盐含量或汽油中的硫含量必须低于某个规定数值。

B22 特定物质的使用限制

限制将特定物质用作成份或材料以防因此产生危险的规定。

例：(a) 漆中溶剂的使用限制，(b) 家用油漆中允许的最高铅含量。

B3 标签、标识和包装要求

B31 标签要求

规范包装和标签上印刷内容种类、颜色和尺寸的措施，以及确定应向消费者提供哪些信息的措施。标签是在产品包装或单独附带标牌上或在产品本身以文字、电子或图像形式传达的信息，可包括对所用官方语文的要求，以及对产品上的电压、组件、使用说明、安全建议等技术信息的要求。

例：冰箱应附有标签说明尺寸、重量和耗电水平。

B32 标识要求

确定货物包装上应载有哪些运输和海关信息的措施。

例：根据产品类型确定的搬运或储藏条件，例如“易碎品”或“此面朝上”等常见标识，必须标在运输容器上。

B33 包装要求

规范必须使用或不得采用哪种货物包装方式、规定所用包装材料的措施。

例：为保护敏感品或易碎品，需要使用托盘式容器或特殊包装。

B4 生产或生产后要求

B41 生产流程方面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规范

未归入上文卫生和植物检疫类的生产流程要求。这些措施也不包括 **B2：有关物质的残留许可限量和使用限制(或其子类)**下的各项具体措施。

例：必须使用不损害环境的设备。

B42 运输和储藏方面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规范

储藏和/或运输有关产品的特定条件要求。

例：药物应在一定温度以下储藏。

B4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生产或生产后要求

B6 产品属性要求

将有关产品归入特定类别所需达到的条件(包括生物或有机标签)。

例：只有可可含量为30%以上的产品才可属于“巧克力”。

B7 产品质量或产品性能要求

性能(例如耐久度、坚硬度)或质量(指定成份的含量)方面必须满足的条件。

例：门能抵御的高温不得低于特定温度。

B8 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合规评估

获得特定技术性贸易壁垒规定合规证明的要求。可以通过一种或多种形式的合并检验和审批程序获得此类证明，包括：抽样、测试和检验；合规评估、核查和认定；认证和审批等。

B81 产品登记要求

进口国的产品登记要求。

例：可进口经过登记的药品和药物。

B82 测试要求

参照性能水平等特定规范测试产品的要求，包括抽样要求。

例：必须比照要求的安全合规规定及其设备等对进口机动车样本进行测试。

B83 认证要求

特定规范的合规认证：进口国要求这一认证，但出口国或进口国都可出具这一认证。

例：电子产品必须具备合规证书。

B84 检验要求

进口国的产品检验要求。检验可由公共或私营实体实施，与测试相似，但不包括实验室检测。

例：进口纺织品和服装在获准入境前必须接受尺寸和材料方面的检验。

B85 可跟踪性要求

提供有关信息以跟踪某一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分销环节的要求。

B851 材料和部件原产地

披露最终产品中所用材料和部件的原产地信息。

例：机动车制造商必须记录每辆机动车的原装轮胎的原产地。

B852 加工历史

披露所有生产环节的有关信息：可包括生产地点、加工方法和/或设备以及所用材料。

例：对羊毛服装产品，可要求提供绵羊原产地、

纺织厂地址以及最终服装生产商的有关信息。

B853 产品交付后的分销情况和地点

披露信息，说明生产后至最终消费前任一时间内货物的分销时间和/或方式。

例：进口化妆品在欧盟上市之前，责任人必须向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说明产品的最初进口地、生产商地址或进口商地址。

B85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可跟踪性要求

B8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合规评估

B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C 装运前检验和其他手续

C1 装运前检验

进口国主管部门要求货物从出口国装运前接受的由独立机构实施的强制性质量、数量和价格控制。

例：要求由第三方对进口纺织品进行装运前检验，以核实颜色和材料类型。

C2 直接交货要求

货物必须直接从原产国装运，不得在第三国停留的要求。

例：根据普惠制等优惠方案进口的货物必须直接从原产国装运，以满足方案的原产地规则条件(即：保证产品不会在任何转运第三国受到篡改、替换或进一步加工。)

C3 通过特定海关口岸的要求

进口货物通过某指定入境口岸和/或海关办事处接受检验、测试等的义务。

例：DVD播放机需要在某指定海关清关接受检验。

C4 进口监测和监督要求以及其他自动许可措施

旨在监测特定产品的进口价值或进口量的行政措施。

例：要求进口纺织品和服装前需经过行政程序，获得自动进口许可证。

C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手续

D 条件性贸易保护措施

为抵消进口产品对进口国市场的特定不利影响而实施的措施，包括针对外国不公平贸易做法的措施，视特定程序性要求和实质性要求的满足情况而定。

D1 反倾销措施

对从某出口商进口的某种产品适用的边境措施。这些进口产品被倾销，损害了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或这一产品的第三国出口商。若将某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引入某进口国市场，通常为产品出口价格低于供出口国国内消费的同类产品的正常贸易可比价格，即属于倾销。反倾销措施可采用反倾销税的形式，也可采用要求出口公司做出价格承诺的形式。

D11 反倾销调查

在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提出投诉后发起和开展的，或(在特殊情况下)由进口国主管部门自主发起的调查，以

确定是否存在倾销某产品并损害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厂家(或某第三国出口商)的情况。调查期间可征收临时税。

例：欧洲联盟对从A国进口的钢线材启动反倾销调查。

D12 反倾销税

对来自特定贸易伙伴的特定进口货物征收的税项，以抵消经调查证实存在的有害倾销。税率通常依具体企业而定。

例：对从A国进口的生物柴油产品征收8.5%至36.2%的反倾销税。

D13 价格承诺

出口商提高出口价格(不超过倾销幅度)以避免被征收反倾销税的承诺。为此目的，价格可谈判协商，但之前必须已经初步认定倾销的进口产品正在造成损害。

例：某涉及取向性硅电钢的反倾销案件导致制造商承诺提高出口价格。

D2 反补贴措施

对进口产品适用的边境措施，目的是在出口国补贴的进口产品对进口国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抵消出口国主管部门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补贴。反倾销措施可采用反补贴税或由出口公司或补贴国主管部门作出承诺的形式。

D21 反补贴调查

在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提出投诉后发起和开展的，或(在特殊情况下)由进口国主管部门自主发起的调查，以

确定进口货物是否受到补贴以及是否正在损害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厂家。

例：加拿大对从A国进口的石油管材启动反补贴调查。

D22 反补贴税

调查查实某补贴产品正在损害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时，为抵消出口国对这一产品的生产或贸易补贴而对其征收的税项。

例：墨西哥对从A国进口的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半导体征收44.71%的反补贴税。

D23 承诺

出口商提高出口价格(不超过补贴额)的承诺，或补贴国主管部门取消或限制补贴或就其效果采取其他措施以避免被征收反补贴税的承诺。只有先初步认定受补贴的进口产品正在造成损害，才能谈判商定承诺。

例：对从A国进口的棕榈油和起酥用人造黄油的反补贴税调查导致A国政府承诺完全取消对这一产品的补贴。

D3 保障措施

D31 一般(多边)保障

对某进口产品实施的临时边境措施，目的是防止或补救该产品进口量增长造成的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若查实某产品进口量增多正在使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受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一国可对从所有来源进口的这一产品采取保障行动(即临时中止多边减让)。保障措施可采用多种形式，包括提高税率、数量

限制和其他(例如, 关税税率配额、基于价格的措施、特别税等)。²

D311 保障调查

进口国主管部门开展的调查, 目的是确定所涉货物的进口增加量以及有关情况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厂家的严重损害。

例: A国对特定进口摩托车启动保障调查。

D312 保障税

对某特定进口产品征收的临时税项, 目的是防止或补救(经调查查实的)进口量增加造成的严重损害, 并便利调整。若有关措施的预期实施时间超过一年, 则必须在实施期内逐步放宽。

例: 对进口“伽马相氧化铁”实施为期三年的保障税, 税率第一年为15%, 第二年为10%, 第三年为5%。

D313 保障性数量限制

对特定进口产品的临时数量限制, 目的是防止或补救(经调查查实的)进口量增加造成的严重损害, 并便利调整。总体限制水平和配额分配情况必须遵守有关规则。若有关措施的预期实施时间超过一年, 则必须在实施期内逐步放宽。

² 尽管世贸组织协定禁止数量限制, 但根据《保障措施协定》, 允许在特定条件下采用这一形式的保障措施。见X613。

例：对特定进口钢产品实施为期三年的数量保障措施(配额)，总限制量为第一年10,000吨，第二年15,000吨，第三年22,000吨。

D314 其他形式的保障措施

形式有别于关税或数量限制的保障措施(可包括结合了关税和数量限制要素的措施)，实施目的在于防止或补救(经调查查实的)进口量增加造成的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若有关措施的预期实施时间超过一年，则必须在实施期内逐步放宽。

例：对进口洗碗机实施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第一年，将向所有到岸单价不足500美元的进口洗碗机适用50美元每台的保障措施。第二年，进口的头20,000台洗碗机无论定价高低，均可免于适用保障措施。

D32 农业特殊保障

农业特殊保障允许有关国家征收额外关税，以应对进口量激增或进口价格的下降。触发保障的具体进口量或进口价格的水平在国家层面确定。若触发保障的是进口量，额外关税只能实施至当年年底。若触发保障的是价格，则额外关税只能按照装运批次的具体情况逐批征收。

D321 基于进口量的农业特殊保障

这类保障是，若指定农产品的进口量超过某既定触发量，则可征收额外关税。

例：若牛奶进口量超过861吨这一触发量，则可征收当前适用关税三分之一的额外关税。

D322 基于价格的农业特殊保障

这类保障是，若指定农产品的进口价格低于某既定触发价格，则可征收额外关税。

例：某批次冷冻家鸡鸡肉和内脏的到岸进口价格比每千克93菲律宾比索的触发价格低20%，对这批货物征收每千克2.79菲律宾比索的额外关税。

D3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保障

举例而言，这一类别可包括根据区域贸易协定、加入议定书或其他协定而可对进口产品适用的特殊保障机制。

E 出于非卫生和植物检疫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原因而实施的非自动许可、配额、禁令和数量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通常旨在限制进口货物的数量，不考虑这些货物是否来自多个不同的来源或某一具体的供应商。这些措施可以采用非自动许可、预先设定配额或禁令等形式。³ 所有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原因而推行的措施都归入上文A章和B章。

E1 与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原因的授权不同的非自动进口许可程序

出于非卫生和植物检疫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原因而推行的进口许可程序，并非所有进口都能得到批准。审批能否通过可由主管部门酌情决定，也可能要求达到某些具体的标准。

³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正式禁止了大多数数量控制措施，但可根据明确指定的具体情况(例如，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1条；《保障措施协定》：见E4类，等)实施这些措施。

E11 出于经济原因的许可

E111 没有具体事前标准的许可程序

由发证主管机构酌情审批的许可程序：也可称为酌情许可证。

例：进口纺织品需要获得酌情许可证。

E112 专门用途许可

只批准进口产品用作专门用途的许可程序：这类许可证通常批准给能对重要经济领域产生预期效益的业务。

例：只有用于采矿业的高能爆炸物才能获得进口许可证。

E113 与当地产量关联的许可

与当地产量关联，包括与同一产品的当地生产水平关联的进口许可，不包括I章下定义的属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这一类别的许可。

例：只有国内供给不足时才能获得进口汽油的许可证。

E1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于经济原因的许可

E12 出于非经济原因的许可

E121 出于宗教、道德或文化原因的许可

出于宗教、道德或文化原因对进口的许可证控制。

例：只允许酒店和饭店进口酒精类饮料。

E122 出于政治原因的许可

出于政治原因对进口的许可证控制。

例： 从一特定国家进口任何产品都需要获得进口许可证。

E1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于非经济原因的许可

E2 配额

通过设置授权进口的最大数量或价值对进口特定产品的限制：进口不得超过上述上限。

E21 长期配额

长期配额(全年适用、措施没有明确终止日期)，可在全年任何时间进口有关货物。

E211 全球分配配额

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条件的长期配额。

例： 对鱼类的100吨进口配额，可在全年任何时间进口，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

E212 国家分配配额

固定数量或价值的产品必须来自某个或多个国家的长期配额。

例： 可在全年任何时间进口100吨鱼，但必须有75吨原产A国、25吨原产B国的配额。

E22 季节性配额

只能在每年特定时期进口的长期配额(每年适用、措施没有明确终止日期)。

E221 全球分配配额

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条件的季节配额。

例： 可在3月至6月进口300吨海藻，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的年度配额。

E222 国家分配配额

固定数量或价值的产品必须来自某个或多个国家的季节性配额。

例：可在冬季进口300吨海藻，且必须有60吨来自A国、40吨来自B国的年度配额。

E23 临时配额

临时适用(例如只适用一年或两年)的配额，不论是否属于季节性配额。

E231 全球分配配额

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条件的临时配额。

例：可进口1,000吨鱼和鱼肉，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的年度配额，为期仅限3年。

E232 国家分配配额

固定数量或价值的产品必须来自某个或多个国家的临时配额。

例：可在夏季进口1,000吨鱼和鱼肉，且必须有700吨来自A国、200吨来自B国，其余可来自任何国家的年度配额，为期仅限3年。

E3 出于非卫生和植物检疫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原因的禁令

出于非卫生和植物检疫(A1类)或技术性贸易壁垒(B1类)原因而对特定产品实施的进口禁令。

E31 出于经济原因的禁令

E311 完全禁止(进口禁止)

没有任何额外条件或限定的禁令。

例：不允许进口汽缸容积不足1,500立方厘米的机动车，以鼓励国产。

E312 季节性禁令

一年特定时期内的进口禁令：通常在国内收获量充裕时适用于特定农产品。

例：每年3月至6月禁止进口草莓。

E313 临时禁令，包括暂停出具许可证

对一段与具体季节无关的固定时期设置的禁令：通常与未包括在上述保障措施内的紧急事项有关。

例：禁止进口特定鱼类，禁令即刻生效，直至本季结束。

E314 批量进口禁令

对大体积容器包装的产品的进口禁令：只有小体积零售容器包装的产品才可获得进口授权，小体积容器包装会提高单位进口成本。

例：只允许以不超过750毫升的瓶装形式进口葡萄酒。

E315 对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产品的禁令

对专利或商标产品的复制品或仿制品的禁令。

例：禁止进口仿制品牌手提包。

E316 对二手、翻修或再制造货物的禁令

禁止进口非全新货物。

例：禁止进口二手汽车。

E3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于经济原因的禁令

E32 出于非经济原因的禁令

E321 出于宗教、道德或文化原因的禁令

出于未列入技术规范之宗教、道德或文化原因的进口禁令。

例：禁止进口载有淫秽图画的书藉和杂志。

E322 出于政治原因的禁令(禁运)

出于政治原因而对某国或某类国家实施的进口禁令。

例：禁止从A国进口任何货物，以报复该国进行核武器试验的行为。

E3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于非经济原因的禁令

E5 出口限制安排

出口商同意限制出口以避免进口国实施配额、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进口控制措施的安排。⁴ 安排可在政府层面或产业层面缔结。

E51 自愿出口限制安排

出口国政府或产业为避免被进口国实施强制限制而订立的自愿限制出口的安排。通常情况下，订立自愿出口限制安排是因为进口国提出了有关请求，以期为国内生产替代货物的企业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

⁴ 世贸组织协定正式禁止了此类安排。

E511 配额协定

规定出口配额的自愿出口限制安排。

例：设立从A国出口机动车至B国的双边配额，以避免B国的制裁。

E512 磋商协定

规定开展磋商以在特定情况下实行限制(配额)的自愿出口限制协定。

例：达成一项协定，规定若上个月C国至D国的棉花出口量超过200万吨，则限制棉花出口。

E513 行政合作协定

规定开展行政合作以避免双边贸易中断的自愿出口限制协定。

例：E国和F国订立协定，要合作防止出口突然激增。

E5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口限制安排

E6 关税税率配额

适用于同一产品的多层次税率体系：不超过一定的进口价值或进口量，则适用较低税率，超过的则征收较高税率。

例：进口大米不超过100,000吨的，可以免关税，超过的则征收每千克1.5美元的关税。

E61 世贸组织减让表(世贸组织谈判中作出的减让和承诺)中所载的世贸组织约束关税税率配额

E611 全球分配配额

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条件的世贸组织约束关税税率配额。

例：一项世贸组织关税税率配额规定，可免税进口不超过2,000吨奶和奶油，对原产国没有限制条件。

E612 国家分配配额

固定数量或价值的产品必须来自某个或多个国家的世贸组织约束关税税率配额。

例：一项世贸组织关税税率配额规定，可进口200,000吨家禽，配额内税率为12%，其中一半数量必须来自A国。

E62 载于其他贸易协定的其他关税税率配额

E621 全球分配配额

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条件的非世贸组织关税税率配额。

例：一项非世贸组织关税税率配额规定，可进口40,000吨牛肉，对原产国没有限制条件。

E622 国家分配配额

固定数量或价值的产品必须来自某个或多个国家的非世贸组织约束关税税率配额。

例：从A国可免税进口不超过4,000吨的新鲜香蕉。

E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数量控制措施

F 价格控制措施，包括额外税费

为控制或影响进口货物价格而实施的措施，目的包括：在特定产品的进口价格低于国产价格时，支持国产价格；因国内市场价格波动或外国市场价格不稳定而确立特定产品的国内价格；增加或保持税收。这一类别还包括有别于关税措施但以类似方式（即按固定比例或固定数额）提高进口成本的措施。这些措施也称为准关税措施。

F1 影响海关估价的行政措施

进口国主管部门通过考虑国内生产或消费价格而设定进口价格的行为。这种措施可采用设定最低价和最高价，或回归确定的国际市场价值等形式。设定的价格可有多种，例如最低进口价格或根据参照价格设定的价格。

F11 最低进口价格

预先设定的进口价格，低于此价格的，不予进口。

例：对织物和服装设定最低进口价格。

F12 参考价格

进口国主管部门核查进口价格时作为参考的预先设定的价格。

例：农产品的参考价格以农场交货价格为基础，农场交货价格是扣除营销成本后产品离开农场时的净值。

F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影响海关估价的行政措施

F2 自愿出口价格限制

出口商自愿将货物价格保持在一定水平之上的安排：⁵ 自愿出口价格限制程序由进口国发起，因此被视为一种进口措施。

例：将录像带的出口价格定得较高，以缓和与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摩擦。

F3 可变费用

旨在让进口产品的市场价格与相应国产品的价格相符的税项或

⁵ 世贸组织协定禁止了此类安排。但是，根据《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在特定情况下，允许以价格承诺的形式采取有关措施。例子见D13类和D23类。

征费：⁶ 对初级商品，可按总重量收费，而对加工食品则可根据最终产品中初级产品的含量按比例收费。这些费用包括：

F31 可变征费

费率高低与进口价格高低成反比的税项或征费，目的是保持本国价格稳定：主要对初级产品征收，可称为浮动进口费。

例：种子的目标价格为每吨700美元，全球价格为500美元，因此征费为200美元。若全球价格变更为600美元，则征费变为100美元。

F32 可变成份

费率包括从价成份和可变成份的税项或征费：这些税费主要对加工产品征收，可变部分适用于初级产品或最终产品中包含的初级成份。可称为补偿要素。

例：对含糖甜食的一项关税税率被定为“25%，加上所含糖份每千克25美元，减去每千克糖价”。

F3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可变费用

F4 海关附加费

在海关关税基础上专门对进口产品征收的特别税，目的是提高财政收入或保护国内产业。

例：海关附加费、附加税或额外关税。

F5 季节性关税

在年内特定时间适用的关税，通常涉及农产品。

例：8月1日至12月31日批量进口的新鲜制酒用梨可免税入境，其他月份则适用季节性关税。

⁶ 世贸组织《农业协定》第4条禁止了此类措施。

F6 与政府提供的服务有关的额外税费

在海关关税和附加费基础上对进口货物额外征收的、在国内没有对应项目的费用。⁷ 这些税费包括：

F61 海关检验费、处理费和服务费

F62 商品处理费或储藏费

F63 外汇交易税

F64 印花税

F65 进口许可证费

F66 领事发票费

F67 统计税

F68 运输设施税

F6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额外费用

F7 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国内税费

对进口产品征收的与国内税项相同的税项。⁸

F71 消费税

普遍适用于所有或大部分产品的产品销售税。

例：销售税、流转税(或多次销售税)、增值税。

F72 营业税

对所选类型的商品实施的税项，通常对奢侈品和非必需品征收。这一税项在一般销售税基础上额外分别征收。

⁷ 应当指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8条规定，不属于海关关税和国内税的规费和费用“应限制在等于提供服务所需的近似成本以内，且不得成为对国产品的一种间接保护或为财政目的而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一种税”。

⁸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3条允许对进口产品适用国内税，但此类税项不得高于对同类产品适用的税项。

例：营业税、酒类消费税、香烟税。

F73 敏感类产品税费

包括排放费、(敏感)产品税和行政手续费在内的收费。行政手续费旨在补偿行政控制系统的成本。

例：对机动车征收的二氧化碳排放费。

F7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国内税费

F8 法定海关估价

为征收海关关税和其他费用而发布的法令所确定的货物价值：采用这一做法是为了避免欺诈或保护国内产业。法定估价事实上将从价税转变为从量税。

例：法语国家的所谓“valeur mercuriale”(市场价值)。

F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价格控制措施

G 财政措施

财政措施旨在规范进口所用外汇的获取和成本，并确定付款条件。这些措施可以通过与关税措施相同的方式提高进口成本。

G1 预付款要求

涉及进口交易价值和/或相关进口税项的预付款要求：这些款项在提交申请或签发进口许可证时支付，可由以下几类组成：

G11 预付进口保证金

进口商在收到货物之前应按进口交易价值的一定比例交存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例：在货物到达入境口岸的预期日期前三个月，必须支付交易价值50%的款项。

G12 现金保证金要求

在出具信用证之前以外汇在商业银行存入交易价值全额或指定比例款项的要求。

例：要求在指定商业银行存入交易价值100%的款项。

G13 预付海关关税

预先支付全部或部分海关关税的要求。这些预付款项不计利息。

例：要求在货物到达入境口岸的预期时间前三个月支付预计海关关税的100%。

G14 敏感类产品的可退押金

支付一定保证金，在将用过的产品或其容器退回收集系统时予以退还的要求。

例：对每台冰箱，需交存100美元的押金，用后回收时退还。

G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预付款要求

G2 多重汇率

依产品种类对进口产品实施的不同汇率：通常，仅对必需品实施官方汇率，其他货物的货款必须按商业汇率支付，有时通过拍卖购买外汇支付。⁹

例：只有进口婴儿食品和主食的付款可以采用官方汇率。

G3 官方外汇拨款规范

G31 外汇拨款禁令

⁹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正式禁止了多重汇率的使用。

官方外汇拨款不得用于支付进口货款。

例：外汇拨款不得用于进口机动车、电视机、珠宝等奢侈产品。

G32 银行授权

从中央银行获得特殊进口授权的要求。

例：要进口机动车，除需获得进口许可证外，还需得到中央银行的批准。

G33 非官方外汇的相关授权

仅在用非官方外汇支付进口货款的情况下批准的许可证。

G331 外部外汇

只在进口产品涉及技术援助项目和其他外部外汇来源时批准的许可证。

例：只有可以通过外国直接投资资金支付货款时，才允许进口建筑材料。

G332 进口商的自有外汇

进口商在境外银行持有外汇时批准的许可证。

例：只有进口商能用境外出口活动获得的外汇直接向出口商支付货款，才授权进口纺织材料。

G33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非官方外汇相关许可证

G3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官方外汇拨款规范

G4 涉及进口产品付款条件的规范

涉及进口产品付款条件以及获得和使用(外国或本国)信贷以支付进口的规范。

例：货物到达入境口岸之前预付的款项不得超过交易价值的50%。

G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财政措施

H 影响竞争的措施

向某个或某些限定经济运营方提供专属或特殊优惠或特权的措施。

H1 影响进口的国营贸易企业；其他选择性进口渠道

H11 影响进口的国营贸易企业

享有其他实体不具备的特殊权利和特权的企业(国有企业或国控企业)，通过购买和销售影响特定产品的进口水平和方向(另见P21类。)

例：由某法定的营销委员会独家掌握某些谷物的进口控制权、由某管道机构独家掌握石油分销权、进口只能通过某单一机构，或某些类别货物的进口只由特定进口商经营。

H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选择性进口渠道

H2 强制使用国家服务

H21 强制国家保险

进口产品必须在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的要求。

H22 强制国家运输

进口产品必须由国家运输公司运输的要求。

H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强制国家服务

H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影响竞争的措施

I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10, 11}

I1 当地含量措施

购买或使用的国产或国内分包产品不得低于一定最低比例的要求，或根据当地产品的出口量或出口价值对购买或使用进口产品的限制。

例：在生产机动车时，当地产组件占所用组件价值的比例不得低于50%。

I2 贸易平衡措施

限制进口产品用于当地生产，或根据当地产量(包括当地产品出口量)限制进口产品；或根据所涉企业产生的外汇流入量限制该企业可用来进口产品的外汇。

例：某公司进口的材料和其他产品不得超过其上年出口收入的80%。

I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J 分销限制

在进口国境内分销货物可受到限制。进口国可通过额外的许可证或认证要求控制分销。¹²

J1 地域限制

限制在进口国境内特定地区销售货物的措施。

例：仅允许在具有容器回收设施的城市销售进口饮料。

¹⁰ 除某些特例外，I1至I2所列措施均不符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分别不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3条规定的国民待遇义务和第11条规定的普遍取消数量限制)。见《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所附《例示清单》。

¹¹ 采用出口限制形式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收录于P1类。

¹² 这些限制措施与分销服务规范密切相关。

J2 经销限制

限制指定零售商销售进口产品的措施。

例：机动车出口商需要建设自有零售点，因为目的地国现有的汽车经销商专营本国制造的汽车。

K 售后服务限制

限制出口货物生产商在进口国提供售后服务的措施。

例：出口电视机的售后服务必须由进口国当地的服务公司提供。

L 补贴(不包括归入P7类的出口补贴)

政府或公共机构给予或通过政府委托或指示某私营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直接或变相直接转移资金：例如赠款、贷款、投股、担保；免征政府税收；提供货物或服务，或购买货物；向筹资机制付款)，或提供收入或价格支持，这种措施授予利益，并具有专向性(只面向某企业或产业或企业、产业集团，或限于某指定地理区域)。

例：政府向化学品生产商提供一次性现金赠款，以更换老旧生产设备。

注：对这一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后，可将该类别细分为多个子类。

M 政府采购限制

控制政府机构的购物方式，通常青睐国内供应商的措施。

例：某政府办事机构一贯从某供应商购买办公用品，而该供应商的价格高于外国供应商。

N 知识产权

贸易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措施：知识产权法律涵盖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版权、地理标志和行业机密。

例：未经授权使用商标的服装售价远低于正品售价。

O 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规则包括进口国政府为确定货物原产国而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和行政决定。在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原产标识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政策工具时，原产地规则具有重要意义。

例：某国生产的机械产品的部件和材料来自不同的国家，因此难以满足某进口国的原产地规则，没有资格享受降低的关税税率。

P 与出口有关的措施

与出口有关的措施是出口国政府对出口货物适用的措施。

P1 出口许可证、配额、禁令和其他数量限制¹³

出口国政府出于国内市场货物短缺、规范国内价格、避免反倾销措施等考虑或出于政治原因，对出口至某个或某些特定国家的货物数量作出的限制。¹⁴

¹³ 这一类别包括了采用出口限制形式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¹⁴ 所有上述措施已被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正式禁止，但在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1条所述的具体情况下，可以适用。

P11 出口禁令

禁止出口特定产品的禁令。

例：因国内消费供应短缺而禁止出口玉米。

P12 出口配额

限制出口产品价值或出口量的配额。

例：对牛肉规定出口配额，以保障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P13 出口的许可或审批要求

得到出口国政府出具的许可证或批准书方能出口产品的要求。

例：出口钻石矿石需得到有关部委的许可。

P14 出口登记要求

(出于监测原因)在产品出口前须登记的要求。

例：医药产品出口前必须登记。

P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口数量限制**P2 影响出口的国营贸易企业；其他选择性出口渠道****P21 影响出口的国营贸易企业**

享有其他实体不具备的特殊权利和特权的企业(国有企业或国控企业)，通过购买和销售影响特定产品的出口水平和方向(另见H1类。)

例：成立某出口垄断委员会，以利用海外销售条件；成立营销委员会，以代表大批小农户促进出口。

P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选择性出口渠道

P3 出口价格控制措施

用来控制出口产品价格的控制措施。

例：同一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和出口时适用不同定价(价格双轨制)。

P4 再出口措施

出口国政府对最初从境外进口的出口货物适用的措施。

例：禁止将葡萄酒和烈酒再出口回生产国。再出口回生产国是跨境贸易中的常见做法，目的是逃避生产国国内的营业税。

P5 出口税费

出口国政府对出口货物征收的税项：可以设定为从量税，也可以设定为从价税。

例：为了财政收入目的对原油征收出口税。

P6 出口技术性措施

涉及产品技术规格的出口规范及其合规评估制度：

P61 检验要求

对出口产品的质量和其他特性的控制。

例：出口的加工食品必须接受卫生检验。

P62 出口国要求的认证

出口国要求货物在出口前获得卫生、植物检疫或其他认证。

例：出口的活体动物均需带有单独的健康证书。

P6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口技术性措施

P7 出口补贴

政府或公共机构给予或通过政府委托或指示某私营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直接或变相直接转移资金：例如赠款、贷款、投资、担保；免征政府税收；提供货物或服务，或购买货物；向筹资机制付款)，或提供收入或价格支持，这种措施在法律或事实上视出口实绩(为惟一条件或多种其他条件之一)而授予利益，包括《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附件1例示的措施和《农业协定》所述措施。

例：A国所有制造商的出口利润免缴所得税。

P8 出口信贷

P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口措施

